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字〔2024〕9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五职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责记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驻鲁企业和省属企业（单位）：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五职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责记分管理办法》已经省应急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五职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责记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关键责任人的安全责任意识，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第三条 “五职责任人”是指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分管安全（安全总监）、生产、技术和设备的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以上若不是同一人且均参与企业管理的，应作为记分对象分别记分。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分管生产、技术、设备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

一人兼任多个岗位的，按岗位分别记分。

企业应当首次记分时向应急管理部门书面告知“五职责任人”的姓名、职务、学历、职称等基本信息。新任职或职务调整的“五职责任人”应自任职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条 “五职责任人”记分初始分值为12分，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建企业记分从取得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之日起算。

第五条 “五职责任人”记分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五职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责记分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第六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记分制度，对“五职责任人”实行记分管理。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评记分，可结合岗位责任制考核，也可单独记分，形成记分档案。上级公司每半年对子公司（分厂）“五职责任人”进行记分。“五职责任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调整的，该岗位分值接续累计。

原则上每年12月15日前，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加分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记分台账。省应急厅负责每年对中央驻鲁（二级）和省属企业进行记分，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记分一次，可结合执法检查 and 各类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梳理汇总记分结果应于次年1月5日前逐级报送至省应急

厅。

第八条 记分结果分为“五职责任人”记分和企业记分。“五职责任人”记分逐项累计，企业的记分按比例加权计算（主要负责人 60%、其他责任人各 10%）。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记分结果，对“五职责任人”和企业实施分级管理。

第九条 记分结果分为 3 个层次，6 分及以下、6 分以上-10 分以下、10 分及以上。

第十条 “五职责任人”记分结果应用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年度累计记分在 10 分及以上的，由各市应急管理部门通报表扬；连续两年均在 10 分及以上的，在各级应急系统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中优先推荐；在安全专家遴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2. 年度累计记分在 6 分及以下的，企业应加强各责任人的岗位安全知识培训；取消其评选应急系统先进个人推荐资格；按分级监管原则，由相应应急管理部门对相应责任人进行通报或约谈警示；连续两年记分均为 6 分及以下的，向社会公示曝光，建议企业按照规定调整其工作岗位。

3. 主要负责人一次性扣 12 分的，不再进行加分记分，应在相应层级主流媒体进行公开承诺。依法严格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企业记分结果应用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年度累计记分在 10 分及以上的，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2. 年度累计记分在 6 分及以下的，由所在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发警示函，列为重点监管企业，加强监管；取消应急系统组织的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加大执法频次，所在市应急管理部门应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执法检查。

3. 一次性扣 12 分的，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停产停业整顿、提请关闭等措施，将企业列入重点帮扶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第十二条 企业应客观真实记录履责情况，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上级公司记分结果与实际情况有严重偏差的，对上级公司全省通报并责令其重新记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五职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责记分标准

序号	记分分类	记分内容	记分标准				
			“五职负责人”				
			主要	分管安全	分管生产	分管技术	分管设备
1	生产安全事故类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	-12	-12	-12	-12	-12
2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12	-12	-12	-12	-12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9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扣不分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6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扣不分			
5		事故险情信息报送不及时或存在信息倒流的。	-3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扣不分			
6	行政处罚类	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受到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6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扣不分			
7		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受到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3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扣不分			
8	重大生产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12	-12	-12	-12	-12

9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的。	-12	涉及的责任人-12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10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逾期仍未消除或未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的。	-9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11	未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未经许可可进行特殊作业的。	-9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12	存在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6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1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超期、超范围仍继续组织生产的，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2	-12	-12	-12	-12
14	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擅自组织施工的。	-12	-12	-12	-12	-12
15	被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的。	-12	-12	-12	-12	-12
16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对抗安全监管的。	-12	-12	-12	-12	-12
1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2	-12	-12	-12	-12
18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提供虚假学历证明的。	-12	-12	-12	-12	-12
19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未落实相关管控措施要求的。	-9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20	未按规定建设应用人员定位、特殊作业信息化系统和双重预防机制等数字化系统的。	-9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2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9	-9	/	/	/
22	未制定开停车方案，生产装置开停车未进行风险辨识的。	-9	-9	-9	-9	-9
23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9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24	选用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商，或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6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25	装置区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没有搬迁改造的。	-6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重点 违法 违规 事项 类
		重点 违法 违规 事项

26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存在带病运行现象且未及时采取彻底整改措施的。	-6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27	“五职责任人”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6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28	未对化学品进行辨识，危险化学品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	-3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29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的。	-3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30	未有效执行《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存在违规行为的。	-3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31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硝化、氟化、氯化、过氧化、重氮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的。	-3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32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无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3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33	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加1分。	+1	+1
34	3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加1分。	+1	+1
35	安全生产做法获得国家级表扬推广的，加2分；获得省级表扬推广的，加1分。	+2/+1	涉及的责任人+2/+1分，其他责任人扣0分
36	承接国家级现场观摩会、应急救援演练的，加2分；承接省级的，加1分。	+2/+1	+2/+1
37	取得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加2分；取得二级标准化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加1分。	+2/+1	+2/+1
38	“三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评选为国家级或省级典型示范企业的，加1分。	+1	+1

39	积极应用精细化工连续流微反应器、自动灌装和紧急切断系统、大型设备远程诊断监测系统等技术装备的，加1分。	+1	+1	+1	+1	+1
40	承接市级观摩会、应急演练等活动的，获得市级安全生产荣誉称号的，加0.5分。	+0.5	+0.5	+0.5	+0.5	+0.5
备注	违法行为涉及多个扣分事项的，按照最高扣分事项记分；多次违法行为为分别记分；同一加分项不重复记分。本表格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